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917,132.27	171,079,990.02	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7,521.33	28,622,839.74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42,996.47	28,319,850.47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54,823.62	-8,830,601.99	6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0967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1	0.096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52%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0,928,571.31	1,380,316,387.33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6,922,917.74	1,217,607,952.43	-0.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0,41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28.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434.81	
合计	2,694,524.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7%	153,818,223		质押	105,310,0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24,852,806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89%	5,600,000	4,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4,156,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900,077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83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688,66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2%	2,141,42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53,818,223	人民币普通股	153,818,22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8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24,852,8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	3,900,077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77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6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8,66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14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141,426
刘阳	1,6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500
王远勇	1,656,347	人民币普通股	1,656,347
何锡华	1,545,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6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51.9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41,954,354.79元，增长32.48%，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尚未到期所致。
- 2、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155,782.56元，下降44.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其对应的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24,406,322.90元，下降59.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收回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23,100,000.00元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18,810,279.09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缴及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290,000.00元，增长51.30%，主要原因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6、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35,880,495.82元，下降100.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并于2016年1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所致。
-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50,772.25元，下降719.1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其对应的银行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49,697.96元，增长746.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7,082.42元，下降78.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其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91,032.26 元，增长3158.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收回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23,100,000.00元所致。
-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3,585,442.72元，增长68.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对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80%增加至100%所致。
- 1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64,601.87元，增长5154.01%，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42,985.11元，下降82.27%，主要原因报告期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较上年同期向银行借款减少，支付的银行利息相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8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发行价格不低于15.63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09.78 万股（含 6,909.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与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沟通，推进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前置审批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收购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朱明浩先生签订《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明浩关于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之20%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1月27日，永孜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0750658231U）。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81）刊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02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009）刊载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朱明浩先生持有的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16-003）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01 月 29 日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6-007）刊载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正清、何三星、刘厚尧	股份限售承诺	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当时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上市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通过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不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海南汉森投资有限公司（现为“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刘令安、王香英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股份公司的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不再发生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2010 年 03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汉森”）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1%。新疆汉森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1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318.96	至	5,938.57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9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费用成本增加，加之医药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6 年 4 月 30 日